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任何要約或招攬的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倘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UXI BIOLOGICS(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新股份
及
(2)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目前預期不少六名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為或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悉數包銷基準及每股70.00港元的價格配售（或如未能配售，則由配售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自行購買）57,000,000股一級配售股份。一級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一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一級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一級配售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一級配售項下的57,000,000股一級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一級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6%。一級配售項下一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25.0美元。

假設所有一級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一級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11,5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3,96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8,500,000美元)及每股一級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9.6港元。本公司擬將一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尤其是應付未來數年透過增加多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提升其實驗及生產能力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強勁需求的資本需求。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G&C VII Limited(為New WuXi ESO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知會，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二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70.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G&C VII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6%)。

一級配售協議可能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被終止。此外，一級配售須待一級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一級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六名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或如未能配售，則由配售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自行購買)一級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57,000,000股一級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一級配售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一級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一級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6%。一級配售項下一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25.0美元。

一級配售價

一級配售價為每股70.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5.05港元折讓約6.73%；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2.59港元折讓約3.57%。

一級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級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級配售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包括法律及專業顧問的成本及開支以及配售代理就一級配售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

一級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一級配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附有於一級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一級配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一級配售股份發行及正式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一級配售股份將為繳足形式，並在發行後將與一級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事件

儘管一級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一級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一級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而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

- 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iii) 地方、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一級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一級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地方、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一級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一級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 股份於任何期間內暫停買賣(並非由一級配售造成)；或
- (v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重大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b) (i)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違反一級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如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不重大，則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ii) 於一級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一級配售於完成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一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一級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一級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化(在一級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一級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一級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終止一級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發出。

倘配售代理終止一級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一級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一級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一級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級配售的條件

根據一級配售協議，一級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級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一級配售的完成

一級配售將於上文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完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免生疑，一級配售的完成不以二級配售的完成為前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一級配售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一級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級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6,823,61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扣除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4,968,917股受限制股份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21,854,694股股份。因此，發行一級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一級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止期間，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進行一級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一級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一級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11,5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3,96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8,500,000美元)及每股一級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9.6港元。本公司擬將一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尤其是應付未來數年透過增加多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提升其實驗及生產能力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強勁需求的資本需求。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其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中的約人民幣1,853,400,000元之用於建造本公司的新設施及現有設施改進及維護，且其一直在按招股章程所載對其設施進行有關擴建及改進工程。按照本集團進行中綜合項目的現況，估計本集團現有商業化生產產能未必能滿足未來短期項目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000,000元增加6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8,800,000元。為支持其強勁的收益增長及透過擴大產能進一步落實其尚未完成訂單，本集團將於中國無錫擴建一個新的抗體偶聯藥物設施及另外三個新的cGMP生產設施。此外，本公司正考慮擴張計劃，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添置新工廠設施以及擴大本集團的現有實驗室設施。該等計劃實施後涉及的資本支出很可能會超過指定用於有關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金額。

鑒於以上所述及全球發售以來本公司股價的強勁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級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為其未來擴張提供資金的良好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級配售、一級配售價及一級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99,065,057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的股份)	約人民幣3,437,800,000元	<p>(a) 約37%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所有未清償銀行融資</p> <p>(b) 約52%將用於建造本集團的新設施及現有設施改進及維護</p> <p>(c) 約8%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p> <p>(d) 約3%將用於改進及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p>	<p>(a) 於本公告日期，</p> <p>(i) 約人民幣1,238,6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被用於償還本集團所有未清償銀行融資；</p> <p>(ii) 約人民幣238,900,000元已被用於建造本集團的新設施及(iii) 約人民幣32,400,000元已被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p> <p>(b)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p>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2.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G&C VII Limited (為New WuXi ESO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知會，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二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70.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G&C VII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6%)。

二級配售的完成

預期二級配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完成。為免生疑，二級配售的完成不以一級配售的完成為前提。

G&C VII Limited 及 Biologics Holdings 的禁售承諾

G&C VII Limited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二級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級配售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Biologics Holdings不會(i)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G&C VII Limited或Biologics Holdings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一級配售及二級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只是一級配售完成後		緊隨只是二級配售完成後		緊隨一級配售及 二級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ologics Holdings (附註1)	729,436,988	62.56	729,436,988	59.64	729,436,988	62.56	729,436,988	59.64
G&C VII Limited (附註2)	54,602,361	4.68	54,602,361	4.46	44,602,361	3.83	44,602,361	3.65
I-Invest World Ltd (附註3)	2,173,775	0.19	2,173,775	0.18	2,173,775	0.19	2,173,775	0.18
i-growth Ltd (附註4)	1,778,544	0.15	1,778,544	0.15	1,778,544	0.15	1,778,544	0.15
陳智勝博士 (附註5)	41,555,418	3.56	41,555,418	3.40	41,555,418	3.56	41,555,418	3.40
胡正國先生 (附註5)	1,441,500	0.12	1,441,500	0.12	1,441,500	0.12	1,441,500	0.12
周偉昌先生 (附註5)	6,581,000	0.56	6,581,000	0.54	6,581,000	0.56	6,581,000	0.5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6)	60,813,731	5.22	60,813,731	4.97	60,813,731	5.22	60,813,731	4.97
承配人	—	—	57,000,000	4.66	10,000,000	0.86	67,000,000	5.48
其他公眾股東	267,676,969	22.96	277,676,969	21.89	267,676,969	22.96	277,676,969	21.89
總計	<u>1,166,060,286</u>	<u>100.00</u>	<u>1,223,060,286</u>	<u>100.00</u>	<u>1,166,060,286</u>	<u>100.00</u>	<u>1,223,060,286</u>	<u>100.00</u>

附註：

1.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全資擁有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則控制 Biologics Holdings 股東大會的 40.42% 投票權。Biologics Holdings 直接擁有 729,436,988 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及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被視為於 Biologics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C VII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 New WuXi ESOP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New WuXi ESOP L.P. 的普通合夥人由李革博士直接控制。
3. 劉曉鐘先生全資擁有 I-Invest World Ltd，而 I-Invest World Ltd 持有 2,173,775 股股份。因此，劉曉鐘先生被視為於 I-Invest World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i-growth Ltd，而 i-growth Ltd 持有 1,778,544 股股份。因此，張朝暉先生被視為於 i-growth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均為一名董事。
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控制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而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直接擁有 60,813,731 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及 G&C VII LIMITED 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參與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G&C VII Limite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 New WuXi ESOP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New WuXi ESOP L.P. 的普通合夥人由李革博士直接控制。

一級配售協議可能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被終止。此外，一級配售須待一級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一級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iologics Holdings」	指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放於香港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完成日期」	指	一級配售協議所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由 28 個成員國(主要位於歐洲)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初步提呈發售 19,298,500 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連同初步提呈發售 173,684,000 股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28,947,000 股股份供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透過離岸交易認購及於美國境內依據第 144A 條或任何其他可獲得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僅提呈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其於一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購買任何一級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一級配售」	指	根據一級配售協議按一級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一級配售股份
「一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一級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一級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70.00 港元的配售價格
「一級配售股份」	指	57,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9% 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4.66%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二級配售協議」	指	G&C VII Limited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二級配售訂立的二級大額交易協議
「二級配售」	指	根據二級配售協議配售由G&C VII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成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作出。所採用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被視為代表港元金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